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制研究

法制局 康世宗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制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假釋制度簡介及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	1
一、假釋制度簡介.....	1
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	3
參、外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6
一、美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7
二、英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12
三、德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16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8
一、我國有關假釋制度相關法令分析.....	18
二、評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之可行性.....	25
三、依其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建立層級化規範之假釋體系 ..	26
四、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重罪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	27
五、周延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等規範，以利與國際接軌 ..	28
六、研採獄後監督機制，兼顧矯正及維護社會安全雙重效果 ..	29
七、妥善規劃實施進程，修正相關實施規定自特定日施行 ..	30
八、建議行政部門儘速研提對案版本，以符法制	30
伍、結論	31
參考文獻	32
附錄：「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書面審	

查及參採情形	34
--------------	----

摘 要

因應近期民意對特殊重大犯罪經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建議修法之呼籲，參照國際間有關「有條件式的終身隔離制度」之發展趨勢，我國刑法有關假釋要件及例外不得假釋等規定，亦應有進一步研議修正之空間。爰此，如何妥慎規範及建構更為周延之假釋制度相關法制，容有進一步檢視及研究之必要。本報告爰參酌美國、英國及德國等立法例，就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制研究

壹、前言

近來外界對於以「凌虐方式」犯殺人罪等社會矚目之犯罪，迭有建議修法，對類此「惡害重大情形」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之呼籲，考量目前我國刑法對於無期徒刑能否符合假釋之條件，係以「其對社會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作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因此，如對法益潛在威脅程度高或對社會惡害極端嚴重，參考美國「三振法案」所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精神，應有研議增訂終身或長期監禁不得假釋等規定之討論空間¹。從而，如何完整規範及建構更為周延之假釋制度相關法制，容有進一步檢視及研究之必要。本報告爰參酌美國、英國及德國等立法例，就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貳、假釋制度簡介及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

一、假釋制度簡介

（一）假釋之定義及起源

假釋（Parole）或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為行刑累進處遇制度最後一環，假釋制度的產生，與刑罰理論（Theorien der Strafe）有相當之關係，指對於服刑之受刑人，執行已達一定刑期後，在被判處之刑罰結束前，有足夠事實，足資認定受刑人業已改過遷善，因此符合假釋要件而被附條件的暫時釋放，但仍須受到一定程度之監督。受刑人於假釋期間仍然被視為服刑狀態，需責令受刑人接受觀護機關之輔導及考核，並且可能因假釋被撤銷而需

¹康世宗，〈虐童加重刑責相關法制研析（編號 R02735）〉，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114 年 4 月，頁 2-3。

重返監獄服刑。受刑人如能繼續保持良善，則其所餘刑期或其他法定期間經過後，該剩餘刑期即視同業已執行²。

至於假釋制度究竟起源於何時？學者見解不一，有認為假釋制度係起源於18世紀末葉之英國，當時英國將受刑人流放於其殖民地之澳洲，從事築路、農業或採礦等工作，如為重刑犯，主要集中流放在諾爾福克島（Norfolk Island），但為防止受刑人因失去重獲自由希望，產生消極不合作甚或反抗心理，維持監獄秩序及穩定囚情，因而創設假釋票（Conditional Liberation on Ticket of Leave）制度，以「附條件恩赦」方式，對於表現優良之受刑人，縮短其刑期，有認此為假釋制度之起源³；亦有認為假釋制度開始於19世紀中葉之愛爾蘭，當時監獄受刑人可以通過參加一些獄方之教輔計畫，爭取得到暫時提前釋放的機會，允許表現好的監獄受刑人在成就一定之條件下可提前出獄，並在出獄後一定期間內持續接受監視，以觀其後效⁴。

（二）假釋之要件或特性

經歸納相關研究文獻⁵，假釋制度通常具有實質性、形式性、程序性及遞延性等下列4個要件或特性：

1. 實質性要件：有悛悔之實據

假釋目的係為獎勵受刑人悛悔，故須受刑人在監所服刑中表現出行狀良好有悛悔實據者，始能獲得此一獎勵。受刑人必須在監獄中展現出悔過自新的態度，並積極參與各種教化課程或職業訓練等，以資證明其確實認知錯誤並將悔改，且有重新融入並復

²洪俊義，〈假釋制度在立法上之比較與探討〉，《警學叢刊》，第17卷，第4期，76年6月，頁79-80。

³同前註，頁80。

⁴張甘妹，《刑事政策》，三版，三民書局，90年7月，頁270。

⁵同註2，頁80。

歸於社會之可能性。

2. 形式性要件：服滿法定之刑期

形式要件是指受刑人在監所須服滿一定刑期，至於具體須服滿之一定刑期，各國規定不一，以我國為例：無期徒刑必須服刑逾25年、有期徒刑須服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須服刑逾三分之二。透過服滿一定之刑期，以利觀察受刑人是否在監獄中確實展現出悔過自新等態度，作為假釋核准與否之佐證。

3. 程序性要件：須由監獄提報法務部核准

假釋在程序上須先由服刑之監獄針對包含犯罪情節輕重、在監行狀表現、犯罪表單紀錄、教化矯治成效及更生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逐一審查，過篩符合法定要件後始提報法務部核准。

4. 遞延性要件：出獄後仍須接受觀護

受刑人出獄後仍須接受觀護，但假釋出獄後，對於出獄後有無悔改，在一定期間內，仍須受到觀護機關之輔導及考核，亦即仍需接受保護管束等監督，且出獄後須守法守份，如在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且情節重大，其假釋可能會被撤銷。

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

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係指受刑人依規定例外不得申請假釋提前出獄之狀態。除死刑犯為實質上不能假釋外，依民國⁶（下同）94年2月2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77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包括：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重罪累犯故意再犯重罪及犯特定罪名須受輔導或治療後再犯危險仍未降低之受刑人等不得假釋

⁶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情形。因此，除目前社會各界呼籲針對惡害重大之無期徒刑罪犯，亦應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尚未完成立法外，綜整現行規定為下列因「罪刑」或結合「罪名」及「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 2 種情形。

（一）因「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

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基此，因「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主要有 2 種，一是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因其犯罪之惡性，並不嚴重，且刑期僅 6 個月，假釋對於受刑人並無實質利益可言，故規定為因「罪刑」不得假釋之第 1 種情形，與上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相同；至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規定獲得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5 年內再犯最輕刑本 5 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規定為因「罪刑」不得假釋之第 2 種情形⁷。

⁷ 參照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立法理由。

（二）結合「罪名」及「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

依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9條規定略以：「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第1項）。前項規定，行為人如屬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第2項）。」。

換言之，結合「罪名」及「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包括犯「性侵害犯罪」及「詐欺犯罪」之受刑人等，可細分為以下2種類型：

1.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簡言之，觸犯妨害性自主等「性侵害犯罪」罪名，經鑑定而顯有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為適當之治療，惟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

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⁸，如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自得不許其假釋。

2. 詐欺犯罪受刑人：對於屢犯詐欺犯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曾犯詐欺犯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規定（執行逾四分之三）獲假釋之待遇，如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本條例詐欺犯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規定為不得假釋之情形⁹。

此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而設，而關於少年犯罪假釋之規定已明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第1項：「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故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有關前揭假釋及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於少年犯罪時，仍應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參、外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我國現行假釋制度及相關法制規範，主要受到國際間「兩極化刑事政策」發展趨勢的影響，並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作為我國處理相關問題的指導方針，結合近期民意對於假釋制度修法之呼籲，觀察當今全球對重罪不得假釋等議題之關注日益增強，許多國家積極檢討並調整相關法令制度或措施，以回應時代及社會環境變遷之需求。

⁸參照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法務部立法說明。

⁹參照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立法理由。

然而，各國對假釋相關法制之規範仍具有一定之差異性，除假釋制度傳統上有「恩典制」、「權利制」或其複合制度外，另如依假釋之主要審查機制，大致上可區分為3種態樣，第1種係委員會審查制，如美國及英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Parole Board）；第2種係法院審查制（司法權審查），如德國之執行法院；第3種為行政權審查制，如我國由法務部負責審查及核准。為避免多元議題及政策面向指涉甚廣，本報告爰聚焦於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具代表性且已有多年實施經驗之先進國家立法例或措施。透過這些不同立法或實施經驗之比較，旨在為我國假釋相關法制之擘劃及未來具體執行面事項，提供多元性立（修）法或政策執行之參考範例。

一、美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一）基本說明

美國聯邦假釋制度為典型之「恩典制」代表國家，因美國聯邦憲法並未明文規範保障人民受刑時有請求假釋之權利，國家設置相關機關及人員以執行假釋制度，並非國家基於憲法上義務，而係國家對人民之恩典。有關美國聯邦假釋制度之法制化始於1910年初，定明需由假釋委員會進行假釋審查、申請假釋之資格及撤銷假釋之條件等規範內容。自1929年開始，由於經濟大蕭條致使監獄成本增加，以及因應二次世界大戰需要大量前線及後勤支援等人力，使得聯邦及各州政府紛紛放寬假釋申請資格，並鼓勵各州成立假釋委員會，直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迄1950年代，由於以矯治犯罪為主軸的刑事政策開始興起，逐漸使聯邦假釋制度逐步放寬申請資格，甚至演變出可由法院於一定條件下裁定取消被告假釋門檻等司法裁量制度。但1970年代後，由於過度寬鬆之假釋執行制度受到社會批評，在民意要求加重刑責以保障社會安全之背景下，復因假釋制度再犯

率未呈現顯著下降之趨勢等因素，當時美國聯邦假釋制度面臨了包括：審核程序缺乏公開透明之機制、刑事政策純以矯治改過為目的之適當性、忽略公共秩序安全及假釋委員會得否片面變更法院判決刑期等諸多爭議，對此，假釋委員會雖試圖進行相關改革，但仍因擁有過多裁量權限而飽受攻擊，最終於 1984 年修正，並以「獄後監督制度（Supervised Release）」作為替代方案。獄後監督制度係在受刑人服刑期滿被釋放於社會時，仍對其獄後行為遞延性的施以相關監督條件（Condition）之制度，惟此制度並非取代被告本刑之執行，而是透過法院判決，認定應伴隨於完整刑期執行之後所為延續性之監督，性質上傾向於結合執行刑後之社區監督制度，目的包括阻止犯罪行為、維護社會安全及使犯罪人矯正悔過（rehabilitate the offender）等諸多面向¹⁰。

獄後監督制度是在 1984 年經由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並由國會決議修正聯邦監獄假釋制度後漸次形成之替代性制度。就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與美國量刑標準指南（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等現行規範情形予以分析。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是由法院在判決被告刑期時，同時決定應否依據法定刑度種類，於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設有法定期間的後續監督。獄後監督決定與否，有依相關法律強制規定，亦有授權法院依據犯行、被告背景、社會安全及矯治需求等要件進行裁量；獄後監督期間原則上為 5 年以內，然若涉及特定犯罪如恐怖主義、性犯罪等，則法院得例外判決 5 年以上乃至終生之獄後監督，

¹⁰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頁 13，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291/8131171840502.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此外，法院亦有事後裁定終止或延長監督之權限。在獄後監督期間，被告需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定期向保護管束人員報告、接受不定期搜索或檢查、限制來往人員、施打或服用戒斷管制藥品、擬定就業計畫以作為賠償等法定義務。其後，如違反上述義務，則法院將因應義務中不同等級的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撤銷獄後監督及重行擬定監禁受刑人之刑期，在新刑期屆滿後並得裁量是否再為獄後監督¹¹等措施。

綜上，美國聯邦假釋制度或附條件釋放原本是一種徒刑之執行制度，於執行已達一定刑期時，因有足夠事實，足認受刑人已悔過遷善，乃附條件暫予釋放。至於由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成的聯邦獄後監督制度，背後的思維可能包含了美國社會對於重罪受刑人釋放議題所表彰的價值觀念轉變過程，亦即原本以矯治為受刑人為目的之假釋制度，卻在因應維護社會安全的聲浪下，後期演變成為以司法之法安定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為主，使對於重罪受刑人的釋放制度，逐步脫離矯治為主的功能導向，朝著以監督受刑人為主軸的方向出發；然而論者亦有認為，就法規層面來看，聯邦監獄中的重罪受刑人不僅應於機構內服完整刑期，且在出獄後，仍可能面臨長時間人身、住居、行動、財物使用、就業選擇等權利之限制，整體法制面過度偏向社會安全目的，漸次剝奪了重罪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獲得正常生活等犯罪預防之功能¹²。

此外，美國有關「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主要包括：1. 替代死刑之終身監禁；因美國部分州沒有死刑，因此對於部分重罪犯，處以「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作為替代，美國之無期徒刑可細分為「可

¹¹同前註，頁 12。

¹²同註 10，頁 13-14。

假釋無期徒刑」和「不得假釋無期徒刑」2種情形。後者僅在美國聯邦政府及部分州政府實施（如：伊利諾伊州、路易斯安那州、賓夕法尼亞州等），簡言之，如經判處「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則無假釋機會，但如被判「可假釋無期徒刑」，受刑人仍有機會在服足刑期後申請假釋。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Three-strikes law)，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¹³。依三振法案之要求，對有多次經判處嚴厲刑罰之重罪累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3. 軍事戰俘不得接受敵方假釋，禁止戰俘從敵方接受假釋或其他恩典，避免因接受敵方恩惠改變對國家忠誠之立場。另美國最高法院曾裁定，除非涉及惡性極端重大謀殺罪，否則不得對少年犯判處「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例如：在蒙哥馬利之路易斯安那州訴訟案(Montgomery v. Louisiana)中，美國最高法院裁定除了極少數犯罪屬於「無法挽回」之青少年外，終身監禁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不成比例的刑罰，使之前被判處不得假釋終身監禁的青少年犯有機會申請假釋¹⁴。

（二）小結

綜上，就傳統刑罰之觀點，刑事責任與相應刑罰需符比例原則，假釋制度可能破壞刑事責任及刑罰間的等比例之關係，亦可能削弱刑罰之威嚇效果；惟就另一角度，假釋制度亦係受刑人再社會化不可或缺之衡平制度。經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有關聯邦假釋制度及例外不得假釋情形之實施經驗，整理提出以下相關原則性適用規範或特點，或有值得我國參考借鏡之處：

1. 強調社會安全防衛效果：

¹³參照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第 77 條立法理由。

¹⁴Justia US Supreme Court Center 網站，Montgomery v. Louisiana, 577 U.S. 190 (2016)，網址：<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577/19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美國由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成的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早期美國聯邦假釋制度係以矯治為主軸，後期因應維護社會安全的聲浪，與法安定性或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之要求，使對於重罪受刑人的釋放制度，逐步脫離矯治為主的功能導向，朝著以監督受刑人為主且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的獄後監督制度，以回應民意。

2. 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在沒有死刑之部分州對於重罪犯，經法院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替代死刑，亦即受刑人將在監獄中度過餘生，沒有假釋之機會。

3. 建立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機制：

根據三振法案之要求，對犯有多次重罪之累犯經法院判處嚴厲刑罰者不得假釋，以儆效尤。

5. 賦予少年犯假釋機會：

在 2016 年的蒙哥馬利之路易斯安那州訴訟案中，最高法院確認對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原則違憲，並進一步擴大了其適用範圍，要求對以往的青少年終身監禁案件也予以重新審查救濟，以便給予假釋的機會。

6. 戰俘不得接受敵方假釋：

美國軍法規定，明確禁止戰俘從敵方接受假釋或其他恩典，避免因接受敵方恩惠改變對國家忠誠之立場，甚或為敵所用潛伏作為間諜等情況發生。

二、英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一）基本說明

相較於美國聯邦假釋制度所採之「恩典制」，英國之假釋制度係採「附加審查權利制」，英國的假釋制度，除透過法案之法制化程序，

定明為受刑人之一種「權利」外，尚需經過一些附加之審核及調查程序，這些審核及調查來自於不同的司法組織人員，包括；法官、警察、監獄調查人員及觀護員等。目前實施主要範圍，係指位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制度 (Release on License)，對受刑人依刑責類型或刑度輕重等情節，區分為多層條件釋放、附帶履行義務及監督要求、違反之撤銷及再行釋放等規範。有關申請假釋之審查機制，係由獨立作業之假釋委員會處理，負責審理受刑人的假釋委員會之委員，係來自多元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在授權範圍內作出准駁決定，惟如受刑人的徒刑逾 15 年者，決定是否釋放之權利，需交由內政大臣(The Secretary of Home Office)決定，假釋委員會僅具有建議權。假釋與否需先經過調查及審理等程序，調查及審理之單位或人員，通常包括警察、法官、監獄調查員及觀護人，作成之調查報告內容則涵蓋受刑人之犯罪史、犯罪動機或目的、獄中行為表現、釋放後之職涯規劃、社區生活狀況及身心穩定程度等層面，綜合加以考量後納入假釋之審理文件¹⁵。

針對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受刑人，分別依 2003 年刑事司法法案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¹⁶，下稱司法法案) 與 1997 年犯罪量刑法(Crime Sentences Act 1997¹⁷，下稱量刑法案)設定不同程度的附條件釋放門檻。對有期徒刑受刑人而言，司法法案區分為無條件釋放 (unconditional release) 及附條件釋放 2 種制度，無條件釋放係以刑度在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微罪或少年犯罪為主，受刑人一

¹⁵陳玉書、鍾志宏，〈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93 年 12 月，初版，法務部，頁 263。

¹⁶legislation.gov.uk 網站，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44/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¹⁷legislation.gov.uk 網站，Crime Sentences Act 1997，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7/43/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經釋放即重獲自由，無須負擔附帶監督義務；而附條件釋放適用範圍，則涵蓋其他大多數未曾被撤銷釋放之有期徒刑受刑人，依其寬嚴程度，可細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及特別附條件釋放 2 種。一般附條件釋放服刑達二分之一時，國務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有義務為附條件釋放，而當受刑人刑度為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發生逃逸、延長監禁或撤銷釋放等事由時，甚至得由國務大臣提早決定附條件釋放；惟如受刑人涉及恐怖主義、性犯罪或暴力犯罪等特定犯罪時，則需另交由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綜合評估其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後，才能決定是否附條件釋放；如受刑人涉及需在本刑外增加延長監禁期間(extended sentence)之重大案由，除釋放門檻提高至刑期三分之二外，尚需限制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屬殺人或重傷害等重大情形下，方能在假釋委員會衡量後，於本刑執行期滿時為附條件釋放。至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應先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後，由假釋委員會綜合評估審查結果已無對公共安全產生危險時，經國務大臣及大法官會商後，才能決定予以附條件釋放，或由假釋委員會逕與國務大臣會商後，綜理斟酌是否對其為附條件釋放¹⁸。

另外，就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遞延性之法定義務而言，依司法法案及量刑法案之相關規定，在有期徒刑之受刑人部分，可細分為服刑期滿前之許可條件義務(licence conditions)，以及服刑期滿後延續 12 個月之監督需求義務(supervision requirments)。原則上，多數經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皆需遵從由司法機關頒布之一般許可條件，包含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與監督單位或人員聯繫、接受查訪及社區居住、工作或遷徙等自由權之限制等，同時還需接

¹⁸同註 10，頁 8-9。

受科技監控或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附加條件，必要時國務大臣尚得斟酌加上藥物檢測、接受測謊等條件，甚或於衡量公共安全、預防再犯、更生協力等目的後，再行附加其他自行訂立之條件。不過，如受刑人提前受到附條件釋放，則需額外加上限制於特定時間停留於特定處所之條件；如受刑人涉及延長監禁刑責，則國務大臣不能增加非法律明定之條件，且未經假釋委員會指示，亦不得擴張或撤銷部分條件。另一方面，針對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延長監禁或特定犯罪之受刑人，司法法案於其執行刑期期滿後，會繼續課予 12 個月的監督需求義務，監督需求係以促進受刑人更生為目的，並由受國務大臣指派之監督人執行相關事項，具體內容除了前述之一般履行之許可條件外，還包含了要求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監測等附加事項。至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需執行終生附條件釋放監督，並由負責保護管束專責人員實際執行監督，至於執行監督之具體事項，則由法律授權國務大臣，以書面方式訂立，且不得在未與假釋委員會會商情形下變更許可條件。爰此，當受刑人於釋放期間違反應遵守之許可條件或監督需求等法定義務時，仍可能面對撤銷釋放或重返監獄等情形¹⁹。

此外，英國法律中針對「極其嚴重」的罪犯，法官根據案件的具體情節仍可判處部分罪行重大之罪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根據司法法案相關規定及其附表 21 之內容，英國有關「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主要包括：1. 殺害 2 人以上，其中每項謀殺都涉及一定程度的預謀、綁架或性侵：如惡意謀殺多人等罪行極為嚴重之罪犯，因其惡害重大，故不得假釋。2. 涉及綁架、性侵等目的而謀殺兒童或出於政治、宗教及思想意識目的之謀殺：如阿克塞爾·魯達庫巴納

¹⁹同註 10，頁 9-11。

(Axel Rudakubana) 謀殺兒童案，犯嫌被控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恐怖襲擊英國利物浦市北部海濱小鎮並謀殺至少 3 名女童，因犯案時只有 17 歲，因此無法判處他終身監禁，只能判他入獄至少 52 年，且不准申請假釋²⁰。3. 殺人罪累犯或連續殺人：如英國護理師萊比 (Lucy Letby) 連續殺人案，犯嫌被控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在英格蘭西北部柴郡之契斯特伯爵夫人醫院 (Countess of Chester Hospital) 殺害她照顧的 7 名新生兒，遭判處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²¹。

(二) 小結

綜上，英國有關假釋制度及例外不得假釋情形之演變過程，究其歷年對於附條件釋放制度修正相關法定程序及裁量基準內容之規範重點，可大致歸納分析出以下特色：1. 寬嚴並濟：英國之附條件釋放制度，依其犯行輕重，傾向於對刑度較低之受刑人為相對寬鬆之核准釋放制度，而對刑度較重之特定或重大案件受刑人，則偏向嚴格審查並提高刑後監督等條件之規範密度；2. 強化公安：透過法律授權方式，賦予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裁量權，建構以維護公共安全為目的之多重審查機制；3. 共同裁量：涉及較重度刑責者，特別是無期徒刑受刑人，有關釋放條件或履行義務內容，需依規定由相關機關共同裁量，且經過共同裁量之結果，無法由任何單一機關作成片面予以變更之決定。

²⁰ 英國少年持刀殺害 3 女童 法官判至少坐牢 52 年，中央社網站，2025 年 1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1240036.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²¹ 李寧怡，英國史上罕見 邪惡護理師殺 7 嬰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太報網站，2023 年 8 月 22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8%8B%B1%E5%9C%8B%E5%8F%B2%E4%B8%8A%E7%BD%95%E8%A6%8B-%E9%82%AA%E6%83%A1%E8%AD%B7%E7%90%86%E5%B8%AB%E6%AE%BA7%E5%AC%B0%E5%88%A4%E7%B5%82%E8%BA%AB%E7%9B%A3%E7%A6%81%E4%B8%8D%E5%BE%97%E5%81%87%E9%87%8B-23581808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三、德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

(一) 基本說明

德國假釋制度原則上係採「權利制」，亦即於通常情形下之假釋申請，係基於受刑人之法定權利，僅少數特殊情形被視為國家之恩典。參考德國刑法第 57 條及第 57a 條有關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假釋規定²²，德國假釋審查機關為法院，法院裁定是否假釋時需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性格、生活經歷、犯罪情況、執行中之態度、生活關係及因假釋可期待之效果等因素。至於有關細部執行假釋之程序規範則係由各邦（省）自行訂定，實務上由各邦（省）地方法院設立專責委員會，於受刑人達法定門檻前，主動提請法院審核假釋，如獄政管理機關有不同意見，須交由法院作成最終裁判²³。

首先，對有期徒刑假釋規定而言，法院得基於下列條件暫緩對有期徒刑執行中之剩餘刑期予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受徒刑之執行已逾三分之二，且至少執行已滿 2 月」；「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是否不再犯罪，有切實之考察途徑可資依賴」。有期徒刑執行已達二分之一，並具下列條件者，法院得裁定假釋並付保護管束：「至少已執行徒刑 1 年」；「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性格有特別情況」。簡言之，在刑期門檻方面，受刑人執行一定期間（徒刑 2 月以上之短期有期徒刑者須執行三分之二、長期有期徒刑者須執行二分之一並逾 1 年）可提出暫緩執行之假釋聲請，由法院裁定是否核准²⁴。

其次，司法實務上德國法院為了確保人道之刑罰執行，即使被判處無期徒刑終身監禁之人也必須擁有具體的、原則上可以實現的恢復自由之機會，因此對於被判處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假釋之門檻條件雖

²² 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二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8 年 7 月，頁 62-67。

²³ gesetze-im-internet 網站，Strafgesetzbuch (StGB)，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²⁴ 同註 15，頁 264。

然相對較為嚴格，但在符合法定要件並經法院核准後，仍可獲得假釋，亦即無期徒刑之執行已逾 15 年，法院衡量其對公眾安全利益是否仍具有危險性，且法院並未認定犯罪行為人具有特殊重大之罪責（besondere Schwere der Schuld，如謀殺逾 1 人之犯罪）等情形後可准予假釋；近期研究文獻指出，約有逾七分之一獲得假釋之受刑人，在監獄中實際服刑期間超過 25 年。換言之，就德國法院實務執行經驗而論，無期徒刑仍不失為對法益侵害具相當危險性之罪犯，施以長期監禁之重要手段²⁵。

此外，德國有關「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就嚴格意義來說，依上揭德國刑法相關規定，德國並無絕對「不得假釋」之規定，而是針對惡害特別重大且對法益侵害情節嚴重之無期徒刑犯，就個案委由執行法院法官裁決予以「無限期延後假釋」。換言之，大部分被判處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於服刑 15 年後仍有機會申請假釋，但如屬罪大惡極之罪犯，個案可能透過案件繫屬法院之裁決，永久推遲而無法獲得假釋。如德國「新天鵝堡」之波林（Troy Phillip Bohling）性侵殺人案，犯嫌被控於 2023 年 6 月間，在德國著名觀光景點「新天鵝堡」性侵女遊客並將其推下懸崖殺害，經德國坎普頓（Kempten）巡迴法院法官施維巴赫（Christoph Schwiebacher）判決，處以終身監禁且因罪行重大不得假釋²⁶。

（二）小結

綜上，有關德國假釋制度及例外採行「無限期延後假釋」之作

²⁵beck-online 網站，SchoenkeKoStGB, StGB, p57a，網址：https://beck-online.beck.de/Dokument?vpath=bibdata%2Fkomm%2Fschoenkekostgb_31%2Fstgb%2Fcont%2Fschoenkekostgb.stgb.p57a.gli.htm&anchor=Y-400-W-SCHOENKEKOSTGB_3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²⁶桂家齊，法官批冷血至極不得假釋「新天鵝堡」性侵殺人嫌遭判無期徒刑，太報網站，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B3%95%E5%AE%98%E6%89%B9%E5%86%B7%E8%A1%80%E8%87%B3%E6%A5%B5%E4%B8%8D%E5%BE%97%E5%81%87%E9%87%8B-%E6%96%B0%E5%A4%A9%E9%B5%9D%E5%A0%A1-%E6%80%A7%E4%BE%B5%E6%AE%BA%E4%BA%BA%E5%AB%8C%E9%81%AD%E5%88%A4%E7%84%A1%E6%9C%9F%E5%BE%92%E5%88%91-02585347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法，一方面透過「法律」明確賦予受刑人申請假釋之「權利」，他方面建構委由法院針對少數極端個案等特殊情形，例外採行「無限期延後假釋」之判決裁量作法，所涉法制及司法實務體系完整、分工縝密，奠定德國假釋制度領域之原則基礎，同時因應時勢變遷，對惡行特別重大之無期徒刑犯，透過司法個案裁量手段，以回應民意對社會高度矚目之案件，終生或長期監禁不得假釋之要求。爰此，瞭解德國假釋相關法規制度及其司法實務之應用，對我國未來推動發展相關精進假釋之制度或現行法制改革等面向，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及借鏡示範之效果。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我國有關假釋制度及其執行事項相關法令分析

強化有關我國假釋制度及其執行事項之法令規範，除有助釐清現行我國假釋制度及其執行面相關法制規範之體系脈絡，找出其中可能已未符時宜規定或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正之處外，透過法制再造活化，更有利與現行時代潮流或國際立法趨勢進行接軌。如前所述，有關美國、英國及德國假釋制度或例外不得假釋之相關立法例，確有值得我國參採之處，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最新立（修）法趨勢，適時研修我國有關假釋制度及其執行事項之相關規範。至於我國有關假釋制度及其執行事項相關法令，目前在一般假釋規定部分，主要規範例如：刑法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第 79 條之 1、第 93 條等，訂有相關「假釋（含撤銷）條件」等規範；特別假釋規定部分，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之 3 等訂有針對少年犯罪「假釋條件」或「保護管束」之特別規範外，其餘則散見在其他特別法規定中；爰此，有關假釋制度及其

執行事項相關法令，經歸納分為一般假釋規定體系及特別假釋規定體系 2 類別，並擇要舉例綜整如表 1：

表 1：我國有關假釋制度及其執行事項相關法令一覽表

項次	一般假釋規定體系 (種類、法令依據及名稱)	項次	特別假釋規定體系 (種類、法令依據及名稱)
1	假釋(含撤銷)條件類： 例如： 刑法 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1 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	1	假釋條件類： 例如：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81 條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第 1 項)。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 49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二、犯詐欺犯罪之累

	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第 2 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第 3 項）。」 第 78 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第 2 項）。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 4 項）。」		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第 1 項）。前項規定，行為人如屬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2 項）。」
2	保護管束類： 例如： 刑法 第 93 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	2	保護管束類： 例如：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82 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第 1 項）。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

	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第 1 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第 2 項）。」		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第 2 項）。」
3	假釋審查類： 例如： 監獄行刑法 第 115 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 項）。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第 2 項）。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 3 項）。」 第 116 條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	3	假釋審查類： 例如：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 33 條之 1 規定：「矯正學校設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第 1 項）。關於學生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校（第 2 項）。」 第 46 條規定：「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

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 項）。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第 2 項）。」 第 119 條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 項）。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第 2 項）。第一百十五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
--	-------------------------------

	法，由法務部定之(第3項)。」		
4	其他規定類： 例如： 刑法 第79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第1項)。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第2項)。」 第79條之1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第1項)。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	4	其他規定類： 例如：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83條之3規定：「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第1項)。前項裁定，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裁定前，應予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第2項)。對於第一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第3項)。驅逐出境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第4項)。」等。

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2項）。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第3項）。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第4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第5項）。」等。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上，相較於美國聯邦假釋制度所採之「恩典制」、英國所採之「附加審查權利制」，以及目前作為歐盟主要會員國之一的德國原則上採「權利制」，我國依上揭法令規範，原則上較傾向英國之「附加審查權利制」；惟在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規定部分，相較於上述國家目前針對犯行「極其嚴重」之罪犯，由法院根據案件之具體情節或侵害法益之程度等，仍可判處部分罪行重大之罪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或「無限期延後假釋」之相關制度或規範，我國目前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之假釋規定是否足以因應現行實務需求及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尚待商榷。爰此，有無評估或進一步檢討於刑法或相關法令中，定明重罪

等特殊情形例外不得假釋等規定，以完備我國有關假釋制度相關規範之法制發展或健全司法機關之刑事管理政策，確有值得進一步探究及研討之處，容後分別研析有關內容並提出建議。

二、評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之可行性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第 1 項）。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參酌該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前科紀錄後，發現有本法之犯罪被害人者，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第一項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第 3 項）」。²⁷究其立法理由略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雖非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惟為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就犯罪案件表達其情緒、所受之傷害及對生活造成之影響，經參考紐西蘭等國家犯罪被害人登記制之作法，將該刑事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意見，納入實施該犯罪行為且已入監之受刑人是否假釋之參考，並得主動向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代為轉達矯正機關，以充分尊重其自主意願，並避免打擾無意接觸矯正機關或再度勾起犯罪事件回憶者……。」簡言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雖非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但為充分尊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犯罪案件表達其意見之權益，賦予其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之機會，以彰顯假釋審查階

²⁷ 參照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立法理由。

段，被害方代表參與意見之重要性。然而，僅單純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假釋審查過程中「間接」參與假釋審查程序之機會是否已足？考量近年來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受到高度矚目，有無進一步評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之可行性，以優化被害方代表「直接」參與假釋程序之地位，健全我國有關假釋制度之審查機制。

綜上所述，考量提升刑事司法體系上犯罪被害人參與程序地位及保障其權益之重要性，為規劃更為周全之假釋制度，爰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之可行性，並適時研修相關規範，例如：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²⁸，研議將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時配套修正現行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俾完整規範相關假釋制度，期能與時俱進。

三、依其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建立層級化規範之假釋體系

如前所述，借鏡英國所採寬嚴並濟之附條件釋放制度，即依受刑人犯行輕重，傾向於對刑度較低之受刑人為相對寬鬆之核准釋放制度，而對刑度較重之特定或重大案件受刑人，則偏向嚴格審查並提高保護管束等刑後監督條件之規範密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²⁹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針對未來建構我國有關假釋

²⁸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護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²⁹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至何種事項

制度之相關法令或制度，應依其犯罪行為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建立層級化規範之假釋體系。換言之，目前有關我國假釋制度之相關條件、審查及刑後付保護管束等規範，尚未能充分結合受刑人所犯罪行之輕重，建立多元審查及監督之規範體系，建議參考前述英國立法例，除依受刑人犯行輕重，採寬嚴並濟之假釋制度外，對於涉及較重度刑責者，特別是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有關釋放條件或履行義務內容，需由相關機關共同裁量決定；或參考德國立法例委由法院裁判決定，規劃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精神之假釋制度相關管理規範，以臻完備。

綜上所述，參照上述英國或德國有關假釋制度之立法例，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未來擘劃我國假釋制度之相關審查及付保護管束等規範之政策或法令時，依受刑人所犯罪行對法益造成侵害之程度，建立層級化規範之假釋體系，並透過共同裁量或委由法院判決等方式，強化假釋之審查及保護管束等機制，藉此完備責任體系分工及兼顧輕罪受刑人申請假釋權益之保障。

四、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重罪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

參考前述美國所採「三振法案」之精神、英國司法法案相關規定及其附表 21 有關「例外不得假釋」情形之規範內容，及德國針對惡害特別重大且對法益侵害情節嚴重之無期徒刑犯，就個案委由執行法院法官裁決予以「無限期延後假釋」之司法實務判決等規範或內容，除本報告第 3 頁至第 6 頁已敘明現行有關因「罪刑」或結合「罪名」

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及「罪刑」不得假釋之規定外，參考前揭外國立法例或司法判決，進一步研議增訂重罪例外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無論就完善法規制度或切合司法實務上之需求，均有其必要性。

綜上，前揭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或司法判決等，確有值得我國參採或借鏡之處。爰此，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外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或相關司法實務判決，適時研議修正我國現行假釋制度及例外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例如：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增訂判處無期徒刑時，法院得同時宣告「不得假釋」之但書，並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處無期徒刑，法院得同時宣告不得假釋：一、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殺害二人以上者。二、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三、其他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情節重大，受徒刑之執行未滿四十年者。」。必要時進一步修正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或結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針對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執行之殘刑³⁰等問題，進行整體假釋規範配套修正規劃，以完善我國假釋制度相關政策或規範，俾適時回應民意之訴求。

五、周延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等規範，以利與國際接軌

參考前述英國就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遞延性之法定義務規定，依英國司法法案及量刑法案，包括：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服刑期滿前之許可條件義務、服刑期滿後延續 12 個月之監督需求義務及無期

³⁰黃宗旻，〈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執行之殘刑—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月旦裁判時報》，第 150 期，113 年 12 月，頁 36-47。

徒刑受刑人，需由負責保護管束專責人員，執行終生附條件釋放監督義務等相關規定，相較於我國有關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等規範，主要規範於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換言之，我國目前有關假釋出獄者，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除於「法律」位階作原則性之規定外，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專章」中定明執行規範，未有如英國司法法案及量刑法案之完整保護管束監督規範機制。

因此，我國有關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等規範，能否因應國際之最新發展趨勢，完整規範並達成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之立法目的，尚有待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整體檢討修正。爰此，為因應國際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有必要建構更為周延之保護管束規範，爰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前述英國有關司法法案及量刑法案之立法例，適時評估修正上揭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之內容，研議更為周延完整之保護管束等規範，並配套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內容。期周延刑法及相關法制規範，以利與國際接軌。

六、研採獄後監督機制，兼顧矯正及維護社會安全雙重效果

參考前述美國由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成的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早期美國聯邦假釋制度係以類如上述英國之保護管束等矯治方式作為主軸，後期為回應民意訴求，強化維護社會安全與法安定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之要求，對於惡害重大之重罪受刑人之假釋制度，除了原有矯正目的外，逐漸朝向以監督受刑人為主且偏重強調維護社會安全效果之獄後監督制度。

承上，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係由法院在判決被告刑期時，同時

決定應否依據法定刑度種類，於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設有一定期間的後續監督。爰此，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上述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優點，積極檢討並調整相關法令制度或措施，例如：可善用既有的保安處分制度，將增設一般性的獄後監督機制，定性為一種保安處分型態，與既有法制整合，俾研採適法可行之獄後監督機制，兼顧矯正及維護社會安全雙重效果，以回應民意及社會環境變遷之需求。

七、妥善規劃實施進程，修正相關實施規定自特定日施行

研議調整或修正我國現行假釋制度與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及相關監督機制等相關規定，需有完善之立法計畫及規劃周延之配套措施，前述例如：同步配套修正刑法與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及相關法體系或配套措施之連動修正等，務需妥善規劃有關立法計畫及配套措施之實施進程。

爰此，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刑法施行法等相關實施規定，自特定日施行。以逐步落實並兼顧受刑人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並避免匆促實施衍生法令適用上之困難或實務執行等爭議，於正式實施前亦應預留充足時間對獄政、矯正機關或機構等相關人員進行宣導說明，給予充足資訊及適應調整之時間，方能有助於維護各方之權益，不至於對現行獄政管理等造成過度衝擊，確保新制規範或配套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施行。

八、建議行政部門儘速研提對案版本，以符法制

綜上，研議修正我國現行假釋制度與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及精進獄後監督機制等相關規定，確有其必要性，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針對

本院黨團或委員所提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案，例如：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進行初步討論審查³¹。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即瞭解其內容並進行檢討評估……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對案版本作為協調、推動之依據（第 1 項）。前項急迫情形，各機關應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經本院同意後，於立法院協商或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就所擬具因應方案協助處理（第 2 項）」。³²爰此，建議行政部門儘速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等對案版本，以符上揭法制規範。

伍、結論

觀察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³²，以回應民意。爰此，本報告針對假釋制度及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制問題，參考歐美法制及有關研究文獻提出以下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立（修）法之參考：

- 一、我國有關假釋制度及其執行事項相關法令整理分析。
- 二、評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之可行性，以資周延。
- 三、依其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建立層級化規範之假釋制度體系。
- 四、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重罪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
- 五、周延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等規範，以利與國際接軌。
- 六、研採獄後監督機制，兼顧矯正及維護社會安全雙重效果。
- 七、妥善規劃實施進程，修正相關實施規定自特定日施行。

³¹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76 期，委員會紀錄，114 年 8 月 27 日，頁 291。

³²參照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第 77 條立法理由。

八、建議行政部門儘速研提對案版本，以符法制。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76 期，委員會紀錄，114 年 8 月 27 日。

二、專書

- 1、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二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8 年 7 月。
- 2、張甘妹，《刑事政策》，三版，三民書局，90 年 7 月。

三、期刊

- 1、方文宗，〈重刑累再犯不得假釋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4 期，99 年 1 月，頁 133-147。
- 2、洪俊義，〈假釋制度在立法上之比較與探討〉，《警學叢刊》，第 17 卷，第 4 期，76 年 6 月，頁 79-89。
- 3、黃宗旻，〈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執行之殘刑－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月旦裁判時報》，第 150 期，113 年 12 月，頁 36-47。
- 4、陳玉書、鍾志宏，〈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93 年 12 月，初版，法務部，頁 255-316。
- 5、康世宗，〈虐童加重刑責相關法制研析(編號 R02735)〉，立法院法制局，114 年 4 月，頁 1-3。

四、媒體與其他網路資料

- 1、英國少年持刀殺害 3 女童 法官判至少坐牢 52 年，中央社網站，2025 年 1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1240036.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 2、李寧怡，英國史上罕見 邪惡護理師殺 7 嬰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太報網站，2023年8月22日，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8%8B%B1%E5%9C%8B%E5%8F%B2%E4%B8%8A%E7%BD%95%E8%A6%8B%E9%82%AA%E6%83%A1%E8%AD%B7%E7%90%86%E5%B8%AB%E6%AE%BA7%E5%AC%B0%E5%88%A4%E7%B5%82%E8%BA%AB%E7%9B%A3%E7%A6%81%E4%B8%8D%E5%BE%97%E5%81%87%E9%87%8B-23581808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0月15日。

3、桂家齊，法官批冷血至極不得假釋「新天鵝堡」性侵殺人嫌遭判無期徒刑，太報網站，2024年3月12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B3%95%E5%AE%98%E6%89%B9%E5%86%B7%E8%A1%80%E8%87%B3%E6%A5%B5%E4%B8%8D%E5%BE%97%E5%81%87%E9%87%8B%E6%96%B0%E5%A4%A9%E9%B5%9D%E5%A0%A1%E6%80%A7%E4%BE%B5%E6%AE%BA%E4%BA%BA%E5%AB%8C%E9%81%AD%E5%88%A4%E7%84%A1%E6%9C%9F%E5%BE%92%E5%88%91-02585347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0月15日。

4、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291/8131171840502.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0月15日。

附錄：「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書面審查及參採情形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黃副教授宗旻：

本研究報告內容豐富，所蒐集整理的資訊及提出之建議，對於未來相關立法討論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應屬允當。對於報告「肆」中我國今後制度調整方向的建議，提供以下觀點補充，期能有助於讓研究成果更為完善：

一、有關「評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之可行性」：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19條第1項假釋審查會之委員組成以觀，其定位應是就受刑人出獄後之社會復歸與再犯預防事宜進行專業判斷，以風險評估等實證資料為基礎，當然也應將社會輿情及對被害人與其家屬的衝擊列入考量。如直接將被害人或其家屬加入委員之列，恐將導致審議過程中難以進行客觀、科學的討論。故若欲增加程序參與及保障，建議比照監獄行刑法第117條第1項，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到場陳述意見的機會，如其不願列席，可提供書面意見替代，即已比現行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1項（被害人方得提供言詞或書面意見）更周全，也可確保被害人方的心情與顧慮能夠在假釋審查之際受到參考。

二、有關「依其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建立層級化規範假釋體系」：我國雖採寬嚴並濟刑事政策，但其實在假釋制度方面，至今為止的法制走向只有不斷趨「嚴」，倒沒有相應的「寬」的設計，故本報告此點建議具啟發性。也許法制上確實可考慮針對輕罪或刑度較低之受刑人，設計更容易提早獲釋的機制，像是特別低的假釋最低服刑期間門檻，或採較寬鬆的假釋核准標準，這樣一方面對受刑人有激勵作用，增加其配合矯正處遇及服從獄政管理措施的誘因，另一方面也抒解沉重的監獄收容壓力。不過，法務部近期

提出的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採「階段處遇」取代過往的「累進處遇」，並仍維持接受刑人階段處遇分級而縮短刑期的設計，故如果日後增設「寬」的假釋法規，那麼與「階段處遇」制度之間的關係如何，可能還需再予釐清。

三、有關「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重罪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增設「重罪不得假釋」之規定，於我國似無必要，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判處無期徒刑卻不得假釋是對受刑人的酷刑，故這樣的立法或有違憲疑慮。依現行法律，若受刑人遭判處無期徒刑，本可將之監禁終生，即使提報假釋，尚須經過審查，如認為仍有危害社會或再犯的風險，自可不予核准，實質上已能達到令其終身無法獲釋的效果，似乎並無必要另外增設規定，考量出獄往往是其受刑人服刑期間唯一的盼望，如果受刑人假釋無望，將失去接受教化的動力，導致自暴自棄增加戒護管理工作風險，雖然本報告所舉之美、英、德三國，均存在「重罪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或判決，但也有一些國家（像是日本）並無這樣的規範。雖然民意擔心重刑犯出獄後再度危害社會，而有增設「重罪不得假釋」規範之呼聲，但如果預先在審判階段即確認其人終生不可獲釋，反而無法順應刑罰執行的狀況作彈性調整。

四、有關「周延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等規範，以利與國際接軌」：本報告此點建議並無不妥，只是較需要參考國外經驗與國際接軌者，應是保護管束執行的技術面事項，而非規範面。依現行刑法第93條第2項，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必付保護管束，並且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該等命令當然也包含配合電子監控等保安措施。由於還在自由刑的執行期間內，對受刑人要求額外的拘束事項，在法理上不成問題，現實上受刑人為求提早獲釋、避免

再回到監獄，也多半會配合。不過，要在保護管束期間附加什麼樣內容的命令要求，才能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有效控制再犯風險，也許確有值得向他國借鏡之處。

五、有關「研採獄後監督機制，兼顧矯正及維護社會安全雙重效果」：我國在刑罰之外，已經另有保安處分制度，像是針對高風險的精神障礙者、性侵害犯等，在刑後均可再施以監護處分、強治治療等。該等措施也拘束人身自由，與自由刑的實質上效果相當，已足資防衛社會安全。故建議可善用既有的保安處分制度，對於增設一般性的獄後監督機制，將之定性為一種保安處分型態，與既有法制較能整合。

六、有關「妥善規劃實施進程，修正相關實施規定自特定日施行」：本報告此點提醒是完全正確的，不論是再犯預防、還是初犯預防，社區中本來就該有一般性的預防與保安機制，健全的安全維護架構也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有賴警政、教育、社福、公衛醫療等系統協作。只是，目前我國跨網絡協作效能不佳，尚未摸索出具體有效的合作架構與工作方法，導致社區韌性不足。故確實必須等到這些機制與資源佈建到位，作為刑事司法前端轉向或後端延伸的社區處遇的實效性，才能獲得確保。

參採情形：

一、序言及第六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一點意見，本報告第 26 頁已敘明僅單純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假釋審查過程中「間接」參與假釋審查程序之機會是否已足？考量近年來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受到高度矚目，似有進一步評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之可行性，以優化被害方代表「直接」參與假釋程序之地位，如慮及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心情，被害方代表亦可由相關被害人協會或保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不

直接將被害人或其家屬加入委員之列，避免審議過程中可能衍生討論困難之情形。況且，即便假釋審查會作成決議，仍須報請法務部審查，作最後之決定，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三、第二點意見，原則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其餘有關建議釐清本報告建議內容與法務部近期提出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間的關係等意見，涉及主管機關是否參採及後續配套等全盤規劃事宜，爰相關建議錄供主管機關法務部參考。

四、第三點意見，本報告第 28 頁已敘明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司法判決，進一步研議增訂重罪例外不得假釋之相關規範，無論就完善法規制度或切合司法實務上之需求，均有其必要性。考量對於所有判處無期徒刑者一律不得假釋，可能導致酷刑並容易使受刑人失去接受教化動力，增加戒護管理風險等疑慮，爰參考近期美、英、德等國家實際司法案例，具體建議限於罪刑情節重大等情形下，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增訂判處無期徒刑時，法院「得」同時宣告不得假釋之但書，已有明確刑度基準可資參據及法院視個案「得」同時宣告不得假釋之彈性裁處機制，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五、第四點意見，原則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至於許多有關保護管束執行之技術面或執行面事項，當然可能規範於施行細則、辦法或要點等法令中，爰並非如審查意見所述較不涉及規範面，其餘執行面建議一併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六、第五點意見，建議可善用既有的保安處分制度，將增設一般性的獄後監督機制，定性為一種保安處分型態，與既有法制較能整合部分，已參採納入本報告第 30 頁。

司法院：

有關刑法假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已送行政院審議，俟行

政院送請本院會銜後，本院將妥為研議，至有關本報告內容，本院予以尊重。

參採情形：

司法院表示尊重本報告內容，錄供參考。

法務部：

（本局業於 10 月 17 日發函，迄 10 月 27 日止，尚未回覆意見）

彭研究員文暉：

- 一、本報告第 4 頁首行略以「……綜整現行規定為下列因『罪刑』或結合『罪名』及『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 2 種情形……」一節，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皆於上開 2 種情形中援引為例，是否與所述分類標準相符，或可再酌。
- 二、本報告第 5 頁首段述及：「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服刑未滿六個月者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 3 款）。』……」查上開「服刑未滿六個月……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 3 款）」等文字似與所引條款之內容有所不同，或有誤植，尚請釐清確認。
- 三、本報告第 8 頁首段與次段分別述及：「……假釋委員會雖試圖進行相關改革，但仍因擁有過多裁量權限而飽受攻擊，最終於 1984 年修正，並以『獄後監督制度（Supervised Release）』作為替代方案……。」、「獄後監督制度是在 1984 年經由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並由國會決議廢除聯邦監獄假釋制

度後漸次形成之替代性制度……。」由是，美國聯邦與各州之「假釋制度」是否皆已「廢除」，如僅係「修正」而仍有適用，文字請統一更正為「修正」。

四、本報告第 13 頁首段述及：「……附條件釋放適用範圍，……依其寬嚴程度，可細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及特別附條件釋放 2 種。一般附條件釋放服刑達二分之一時，……。」一節，查上開論述似未就「特別附條件釋放」有所說明，或可酌予補充，以資完整。

五、本報告第 27 頁首段述及：「……建議參考前述英國立法例……有關釋放條件或履行義務內容，需由相關機關共同裁量決定；或參考德國立法例委由法院裁判決定，……。」一節，上開共同裁量決定之「相關機關」指涉範圍為何，或可酌予說明，尚請卓酌。

六、本報告第 30 頁中段述及：「……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刑法施行法等相關實施規定，自特定日施行……。」一節，或可就現行刑法施行法相關實施規定酌予補充說明，俾供參考，尚請卓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第 4 頁已敘明有關因「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係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之情形；復於本報告第 5 頁敘明有關結合「罪名」及「罪刑」而例外不得假釋之情形，係指同條項但書第 2 款之情形，已為明確之類別區分，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三、第四點意見，本報告第 13 頁已敘明略以：「……惟如受刑人涉及恐怖主義、性犯罪或暴力犯罪等特定犯罪時，則需另交由假釋委員會綜合評估其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後，才能決定是否附條件釋

放……」等特別附條件釋放情形，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四、第五點意見，本報告第 13 頁已敘明略以：「……經國務大臣及大法官會商後，才能決定予以附條件釋放，或由假釋委員會逕與國務大臣會商後，綜理斟酌是否對其為附條件釋放……」等相關機關共同裁量決定情形，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五、第六點意見，本報告第 30 頁係建議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妥善規劃實施進程，研議修正刑法施行法等相關實施規定，自特定日施行，以確保新制規範或配套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施行，故係針對相關刑法修正條文於刑法施行法「新增」1 條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尚無「現行」刑法施行法規定可資說明，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陳副研究員秋芬：

一、關於「假釋要件與特性」之標示與法條引用：本報告第 2 頁「假釋要件與特性」部分，內容似以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為主，說明相當清楚。惟如能於內文標題適度標明如「我國假釋之要件或特性」等語，更能彰顯報告重點。另建議加註法條出處，將有助於內容理解及條文查閱，並使報告與現行規定更緊密呼應。

二、關於法制比較章節順序之調整建議：本報告「參、外國有關假釋法制之簡介」對美、英、德三國立法例介紹詳實，內容規劃值得肯定。僅建議於進行國際制度比較前，若能先對我國現行法制作基礎說明，或許有助於提升隨後比較分析之脈絡及深度，或可考慮將「肆、問題研析與建議」中關於我國法制之分析內容，適度調整至國外立法例介紹前，建請酌參。

三、關於假釋審查機制法源及主體之釐清：本報告第 7 頁對我國假釋審查機制採行政權審查制之敘述，以及第 25 頁提及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關於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之規定，兩者易與英、美委員

會審查制有所混淆。如能於第 25 頁適度補充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並進一步說明，即便假釋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仍須報請法務部審查，最終審查權歸屬行政機關，將可協助區辨不同制度，釐清主體，建請酌參。

四、關於美國聯邦假釋與獄後監督制度之補充說明：本報告第 8 頁提及獄後監督機制係自 1984 年經量刑改革法案通過，國會決議廢除聯邦監獄假釋制度後之替代性制度。據此，是否可理解為美國現已無聯邦層級的假釋制度，均以獄後監督機制取而代之？請釐清以利理解。

五、關於納入被害方代表及間接參與機制之思考：本報告第 25 頁有關建議將被害方代表納入假釋審查會，對於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用心，至感佩服。考量現行假釋審查委員專業組成重視法律、心理等背景，若增設被害方代表，建議可先就遴選條件、迴避制度等相關運作細節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程序公平與專業性。此外，或可從強化現行「間接」參與機制著手。例如：在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的基礎上，更明確地規範被害方意見的採納程序與權重比例，使其意見在審查中能發揮更具體的影響力，同時兼顧審查之中立與效能。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第 2 頁已敘明係歸納相關研究文獻而來，依相關文獻內容，並非僅限於我國，例如：本報告第 3 頁有關形式要件是指受刑人在監所須服滿一定刑期，至於具體須服滿之一定刑期，各國規定不一，並舉我國為例說明，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原則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至於有關章節順序之調整建議，由於本報告第參章係以「外國」有關假釋法制之

簡介為題，且我國目前尚無「重罪不得假釋」之規定可資參酌比較，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章節體例。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第 3 頁有關須由監獄提報法務部核准等程序性要件，及第 21 頁至第 23 頁有關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說明，均已敘明假釋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仍須報請法務部審查核准，應不致產生誤解，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四、第四點意見，同彭研究員文暉參採情形二。

五、第五點意見，原則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其餘有關強化現行「間接」參與機制等建議方向，一併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一、假釋制度已為目前多數國家刑事立法例所採，惟對於重刑犯及累犯是否准予假釋，存有爭議，尤於發生惡性重大殺人事件時，每每掀起社會討論爭議。晚近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亦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本報告第 3 頁所述「故意再犯之部分特定累犯」建議修正「重罪累犯故意再犯重罪」，較能貼切規範原意。

二、美國獄後監督制度既係就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一定期間的監督，性質較近似刑後保護管束，與假釋概念強調「受刑人於被判處刑罰執行結束前附條件暫時釋放」有所不同，似屬另一制度概念。另本報告第 9 頁提到受刑人違反義務，法院得重行擬定監禁受刑人之刑期，該刑期係指獄後監督期間，或原判決所定之刑期？其實際運作應如何具體執行？本報告此部分頗具研究價值，建議再予補充，以臻完善。

三、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內容針對我國假釋性質、我國一般假釋

與特別假釋規定分類整理，性質屬現況與制度性質之介紹，非屬具體建議，是否移列為本報告貳、三；至於建議第五點及第六點，均在論述保護管束與監督制度，僅不同在前者為假釋中，後者為刑後監督，兩者本質相同，是否併列為同一點，以利比較理解，提供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文字建議修正部分，已參採納入本報告第 3 頁。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第 9 頁已敘明如違反義務，則法院將因應義務中不同等級的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撤銷獄後監督及重行擬定監禁受刑人之刑期，在新刑期屆滿後並得裁量是否再為獄後監督等措施之相關內容，並已註明出處；又本報告第 29 頁已具體建議主管機關法務部研採獄後監督機制，兼顧矯正及維護社會安全雙重效果，由於本報告係以「重罪不得假釋」為研究重點，囿於篇幅就此部分不再贅述，相關建議一併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第 18 頁已敘明，現行法令之檢討有助釐清相關法制規範之體系脈絡，找出其中可能已未符時宜規定或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正之處，並透過法制再造活化，與現行時代潮流或國際立法趨勢進行接軌，故而現行法令之法制面檢討或說明，實為法制調和原則下，作為提出各項法制面具體建議重要基礎之環節，不可偏廢。至有關保護管束及監督制度，就其側重矯正或維護社會安全效果而言仍有所區別，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章節體例。